

河东区相公街道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市、区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相关要求，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临沂相公街道办事处编制，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可以在河东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hedong.gov.cn/>）进行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临沂市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联系电话：0539-2930580

（一）主动公开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量。我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条例》等文件要求，经过认真审查和领导批示后，依托区政府网站专栏公开。2021年度共生成49条政府信息，均已主动公开，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推进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类别。我街道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是分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法规文件、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九大模块。主动公开信息主要来源为相公街道正式发文文件及准确的工作动态。

3、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我街道主要通过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目录发布公开，其余公开信

息主要通过镇街驻地办公场所的宣传栏张贴等方式予以公开，便于群众浏览或办事需要。

4、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本版块主要是针对省、市、区新出台的政策进行解读宣传，从出台背景、主要内容和亮点提炼三个方面进行解读，便于政策的贯彻执行和易于群众理解。

（二）依申请公开

2021年，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1、强化组织管理。今年以来，相公街道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小组，由街道办事处主任挂帅，主要科级干部任副组长，派专人负责政府网站信息的发布，壮大人员力量，强化组织管理，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

2、加强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利用区政府网站，登载公开的信息和工作制度，包括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法规文件、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工作动态。目前相公街道已实现了九模块全覆盖，并不断地丰富和细化公开内容，全面推进公开渠道建设和利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街道为使群众更简单、更广泛、更透明的了解信息情况，街道通过多种方法、多种渠道进行政务信息公开。当前主要的公开方式是通过政府公开网站发布公开信息，并通过便民服务大厅的信息公开栏、

微信公众号等方式进行公开，能够使群众更方便快捷的了解或办理需求。

（五）监督保障

加强考核监督，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鼓励支持第三方机构对政务公开质量和效果进行独立公正的评估。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将强化激励和问责，对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由于政府信息公开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体系还不够完善，还需要进一步的细化工作制度，筑牢制度保障。同时在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上还有待进一步加强，数量和质量上有待提升。

（二）改进情况

一、围绕街道工作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围绕环保、民生、拆迁等街道重点工作，进一步充实公开内容，确保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准确、全面、及时、有效公开，推进群众热切关注的民生领域、政务服务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基层政务公开向基层延伸。

二、完善公开制度建设，优化公开渠道。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机构的相关配套制度，遵循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严格履行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不断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机制的创新，加强政府网站、政务微信等新媒体的载体建设，运用融媒体方式扩宽信息传播渠道，提升政务公开能力。

三、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推进政务公开常态化。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围绕街道工作和社会焦点问题，加深思考，深挖内涵，强化解读回应，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和速度，及时准确的主动公开群众最关注、最迫切的信息，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二)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落实年度政务公开要点。

(三)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人大提案：2021年以来，在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区政府督查室的指导帮助下，相公街道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2021年，街道共受理1件转接建议。所有建议均已按照要求办理答复完毕。

政协提案：无

(四)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无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